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59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 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8	164	43	634	859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82	1,031	564	1,977

3.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西洋塔羅占卜職業工會、臺灣爭議調處產業工會、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等 4 家工會成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企業工會 1 家工會轉籍至本市。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85 場次勞工教

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18 萬元。

- (2)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5 萬 7,500 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 (1)辦理 108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1 場次。
- (2)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 8:00~8:30 播出，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 (3)108 年度上半年出刊新改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1 期(快來許願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 萬 8,000 份，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下半年預計出刊 4 期、特別號 1 期及 108 年度合輯 1 冊，針對勞動法令修訂、職業安全、就業服務及職訓、勞工博物館展覽及勞政相關業務推動成果…等作專題式的報導，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法令修正重點及勞動議題等內涵。
- (4)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時尚技能、生活技藝、休閒育樂及工作技藝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第

33、34 期)開辦 200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414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級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等 2 班，共計勞工朋友 74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除配合中央政策落實法遵訪視計畫外，並調配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以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778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數量	108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1 月至 6 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565 件	
自主 專案檢查	母性保護專案	性別工作平等法查核	838 件
	社會工作業 複查專案	針對 107 年度社會工作服務業違法事業單位複查	

	各機關聯合 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 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 108 年勞動部執行公共汽車客運、社會工 作服務、航空運輸、國道客運及鐵道運輸等專 案檢查		
法遵訪視	配合勞動部 108 年「108 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 施計畫」對中小企業實施法遵訪視		375 件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27 家次，罰鍰金額 2,402 萬元。

2. 違法類型分析：

(1) 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 170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21.6%)、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95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2.07%)、製造業再次之共計 87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1.05%)。

(2) 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 270 件次為最高，工時裁處 193 件次之、休假裁處 188 件再次之。

(三)核備與輔導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8 年 1 月

至 6 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 672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054 件。
3.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 750 家次、5,410 人次。
4.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 11 家事業單位。
5.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備查計 14 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停止假期核備計 10 家次。
6.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加班備查計 24 家次、第 34 條輪班備查計 7 家次及第 36 條例假日備查計 23 家次，共計 5,038 人次。

(四)勞動基準法政令宣導

1.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處分情形(如工資、工時、休假等)，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
2. 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進行政令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72 場次，宣導人次達 438 萬 6,360 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人)
實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22	1,260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25	375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336	33,936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0	1,608
臉書		250	1,208,688
社群群組		129	3,121,064
電話諮詢		-	17,531
臨櫃親洽		-	1,898
總計		772	4,386,360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108年1月至6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足額提撥率10%以內之事業單位進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原列管家數	108年1月至6月 完成催繳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627	445
足額提撥率10%以內之事業 單位	356	288

2. 為提醒公、私部門遵守法令，保障舊制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於108年2、3月辦理6場勞退法令宣導會及說明會，共計595人參加；108年1月至6月主動宣導、查核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445家；針對未按月提撥催繳已於4月發出催繳函計1,263家，輔導查核家數共1,714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請求人會議、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1,496件。

(六)依職業安全法辦理勞動檢查

1. 108年1至6月計23人死亡，與過去3年(105-107)同期平均相當。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情形

統計期間	105~107年平均	108年	增減(人)
1~6月累計(人)	23	23	0

2. 108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9,813場次，停工78場次，罰鍰處分252件次。

(七)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58 場次。
2. 108 年度 4 月份辦理 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 7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人員參加選拔，業於 4 月 11 日舉辦初審會議，薦送 5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考評結果共 5 家獲選勞動部優良單位，2 位獲選優秀人員。
3.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733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632 班。
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萬 656 人次登錄報備。
5.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 (1)99 年至 107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公共工程」、「森師傅食品」、「螺絲」及「長興材料」等 13 大安衛家族，並於 108 年新成立「航空保修」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
 - (2)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

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8 年度共招募志工輔導員 46 位，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 519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 補助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補助本市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 108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22 案，通過 19 案，補助人數 25 人，補助經費 80 萬 879 元。
5.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法扶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	----	-----	--------	----	----

與否 爭議 類別	108年 1月至6 月	108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工資爭議	596	167	63	826	爭議案總 數內含成 立、不成 立、撤案 及調解中 之案件。 (*108年 6月尚有 勞資爭議 案件未登 打，持續 新增中)
契約爭議	388	103	58	549	
職災爭議	97	29	23	149	
退休爭議	57	30	15	102	
勞保爭議	34	6	3	43	
其他爭議	178	53	6	237	
小計	1,350	388	168	1,906	

(2)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 方式	成立 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 案件	合計	備註
		108年 1月至6 月	108年 1月至6 月	108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 月	
民間團體 調處		850 (81%)	203 (19%)	60	1,113	爭議案 總數內 含成立 不成立 及調解 中之案 件。
主管機關 調解人		359 (75%)	122 (25%)	69	550	
調解委員 會		141 (69%)	63 (31%)	39	243	
小計		1,350 (78%)	388 (22%)	168	1,906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30 件。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40 件。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 就業權益保障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108年1月至6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17案、提供諮詢服務68案次。

108年1月至6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43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19案、懷孕歧視8案、性別歧視6案、年齡歧視4案、出生地歧視2案、容貌歧視3案及婚姻歧視1案。

(2)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8年1月至6月共計5場，參加人數344人次。

(3)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申請條件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要件，每月補助1萬元，自108年4月17日截至6月30日止共計受理163件申請案，其中初審通過為132件，複審通過為104件。

(4) 108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業於6月25日、26日完成報名作業，其中一般工讀計889人報名，原鄉地區工讀計107人報名，總計報名人數為996人。

(5) 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以避免雇主不諳法令而受罰，108年1月至6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計336家次，至商圈宣導計91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217家次。

(二)就業服務

1. 108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 (1) 108年1月至6月市民求職服務3萬6,642人次，推介就業1萬9,536人次，求職就業率53.32%。
- (2) 108年1月至6月廠商求才服務7萬6,568人次，僱用5萬4,085人次，求才利用率70.64%。
- (3) 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8年1月至6月總計巡迴69車次、諮詢服務1,910人次及協助求職推介406人次。
- (4) 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233場次，參加廠商1,572家次、提供4萬3,231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1萬2,533人次、初步媒合6,377人次、初步媒合率50.88%，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 (1) 與大專院校合作：108年1月至6月計與「高苑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17校合作辦理84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及時提供6,145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 (2)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08年1月至6月共辦理4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120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52場、服務1,045人；入監就業宣導29場、服務916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21場，服務5,827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三)職業訓練

1. 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8年2月27日至7月4日辦理「108年度第1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工業配線與可程式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8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684小時，招訓人數160人，開訓人數154人，截至6月底在訓人數152人。
2. 108年1月至6月計委外辦理「藝術彩繪美甲師培訓班」等17班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訓人數514人，結訓人數253人(8班)；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等19班，開訓人數594人，結訓人數498人(12班)。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728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或長期照顧中心、老人安養中心義剪；提供育幼院、安養之家等西點烘焙產品及水電修護等，總計服務 3,110 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698
入國通報(訪查)	9,352
交辦案件	134
合計	10,184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60

(3) 諮詢服務統計(108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7,204
勞資爭議	1,026
解約驗證	3,998
合計	12,228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8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82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8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持續通報、入國通報	0,003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3,207
合計	19,200

2. 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1) 為避免外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8年1月至6月已收容安置1,753人次。

(2) 辦理108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108年3月15日、3月22日、5月25日及6月2日，辦理4場次宣導會，計有398位移工、

仲介及雇主參加。

- (3)辦理 108 年度「與你同行，健康一定靈外籍移工健康義診實施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4 日假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辦，計有 300 名外籍移工參與。
- (4)辦理 108 年度「移工美麗寶島樂遊趣實施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8 日前往日月潭一日遊，計有 162 名外籍勞工參與。
- (5)辦理 108 年度「外籍勞工保齡球滾來滾去比賽實施計畫」，於 108 年 6 月 1 日假本市 E7PLAY 三多店舉辦，計有 1,000 名外籍移工參與。
- (6)辦理 108 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於 108 年 6 月 13、21 日假阮綜合醫院及君毅正勤社區分別辦理，總計有 150 人參加。
- (7)辦理 108 年度「聘僱法令報你知」宣導活動於 108 年 4 月 29 日、5 月 7 日、6 月 3、25 日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 4 場次宣導活動，計有 200 名民眾參加。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8 年 6 月止)

(動態資料日期來源: 108 年 8 月 19 日)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企業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32	514	155	291	68	1,218	24	35	1,159
	獎勵	925	236	103	108	25	689	9	20	660
	足額	725	277	51	183	43	448	14	13	421
	不足額	82	1	1	0	0	81	1	2	78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95	2	2	0	0	93	1	2	90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630 人，實際已進用 8,70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5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

108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7 年第 4 季	37	225	1,125,000	超額獎勵金 受理申請期 間為每季結 束後兩個月 內
108 年第 1 季	37	262	1,310,000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8年1月至6月新開案人數計261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705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8年1月至6月計完成56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8年1月至6月開辦8職類班，共計96名參訓學員，持續訓練中。

第二梯次清潔洗車三職類預計招訓32名學員，訓練期間為108年7月23日至11月30日止。

進修班

第一梯次布藝創作進階班招收10名參訓學員，訓練期間為108年4月1日至6月28日止。

第二梯次布藝創作進階班招訓10名學員，訓練期間為108年9月2日至11月27日。

(2) 委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8年1月至6月開辦4職類班，招訓55名學員。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108年1月至6月開辦1班，招訓13名學員。

職前基礎清潔培訓

108年5月至7月開辦1班，招收10名參訓學員。

4. 支持性就業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8年1月至6月共服務610人，其中新開案數為312人、推介成功275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12人。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8年1月至6月開案人數18人、推介成功23人。

(3)其他服務措施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受理38案。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前訓練)，共受理4案。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職涯諮商暨輔導，共受理6案。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60案。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團體課程：於6月16日開始辦理5場次(144小時)就業前準備服務團體課程及1場次(24小時)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團體課程，預計服務人數達40名以上。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108年本市庇護工場有9家：喜憨兒創作料理、喜憨兒高雄工場、折翼天使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美味佳餐坊、一家工場、清潔大師工作隊、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與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等，可安置 156 名庇護性就業者及 10 名職場見習者；截至 6 月底在職庇護性就業者人數 150 名與職場見習 3 名。

(2)為瞭解本市庇護工場之營運狀況，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提昇職業重建服務品質，於 108 年 5 月邀請專家學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本府勞工局組成評鑑委員團至 9 家庇護工場辦理實地評鑑，評鑑結果優等有 4 家；甲等有 4 家；乙等有 1 家，針對本次評鑑獲評優等單位，本府勞工局將安排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六)下午 3 時在高雄大遠百 1 樓戶外廣場辦理公開表揚。

(3)10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庇護好康雄好購』的滿額抽獎活動，只要到本市 9 家庇護工場消費滿 300 元即可獲得 1 張摸彩券(600 元 2 張，單筆消費至多獲得 10 張)，共有 38 份獎項，本活動預訂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六)下午 3 時在高雄大遠百 1 樓戶外廣場辦理公開抽獎。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核准 47 件，核准金額 107 萬 4,912 元。

7. 創業輔導

(1)108 年 1 月至 6 月自力更生補助 3 件，補助金額共計 12 萬 8,000 元。

(2)108 年度辦理「108 年度打造身障者用心良品共同品牌亮點計畫」，共輔導 12 位身心障礙創業者，執行內容如下。

專業研習：3 月 14 日至 20 日規劃六天(36 小時)課程，從好好說、好好寫的核心概念出發，提供身障創業者實務與理論之進階研習。

品牌進駐：4月1日至9月30日，12位身心障礙創作者作品進駐時下年輕族群及觀光客最愛到訪之「棧貳庫」，藉此提高品牌曝光，讓更多人看到身障者作品。

新品研發：文創市場求新求變，讓身障創作者有機會交流合作，突破個人侷限，鼓勵其開發新品，例如結合不同創作媒材、另闢創作主題、熱轉印(數位印刷)商品…等。為激勵身障創作者勇於嘗試，並貼補17組材料及研發費用，新商品經審核通過者，發給研發費。

積極結合各項活動設攤展售：參與4月27日與4月28日舊城漫遊愛在左營活動文創攤車市集，累積展售經驗，並推廣商品。

形象影片拍攝：以今年「用心良品」成員為拍攝對象，請委託廠商規劃影片腳本，用故事行銷概念，融入創作者生命經驗、創作過程，將商品蘊含的設計精神及理念傳遞給觀眾，並作為品牌形象宣傳素材。

8. 視障服務

- (1)截至108年6月止，轄內計有按摩師294人、按摩小棧16處、按摩院所70家，並完成108年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8年1月至6月完成第1梯次申請案件審查，計核定4案，核定補助金額計73萬4,326元，補助餘額46萬5,674元，至7月12日止受理第2梯次申請補助案件。
- (3)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本年度以強化視障按摩師自身經營管理為主軸，開設5場次課程，參與人次計80人次。

(4)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強化職業重建人員專業知能，以視障者常見服務需求為主題，辦理6場次研習課程。至6月30日止已辦理4場次，累積參與人次達32人次。

提升視障表演者能見度，邀請3位視障表演者與時下知名網紅共同合作，拍攝6部影片宣傳。截止6月30日已完成影片內容設定以及部份取景，預計8月完成所有影片並宣傳。

進用2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9. 推廣與行銷

辦理108年度視障按摩免費體驗，藉以推廣視障按摩，截止6月底止已辦理13場次，累積服務民眾達1,192人次。另為鼓勵民眾至視障按摩據點消費，於5月至7月間推行3波消費滿額抽好禮活動，刺激民眾消費意願，獎品高達115項，包括韓國套裝旅遊、液晶電視等。第一波中獎名單合計38項，於6月12日抽出並公佈於活動官方網站。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08年1月至6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職災死亡 (10~30萬)	職災失能 1-5級 (3萬)	職災失能 6-10級 (2萬)	職災失能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預算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 元	45	850	9	27	21	41	42	42	117	960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8

年1月至6月服務482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1萬

3,375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8年1月至6月租金收入計約339萬8,500元。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 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1)108年1月-6月止營業總收入1,451萬7,867元。

(2)樺舍商旅高雄館朝向申請認證2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138間客房，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

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

(3)創造就業機會部分，截至 108 年 6 月配置員工 31 人，其中 70%以上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鳥松濕地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

(4)整體投資效益如下：

量化部分：

本案依財政部審定 105-106 年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 1 億 1,800 萬元，實際投資整建金額達 1 億 3,000 萬元，5 年內預計總投資金額達 1 億 6,761 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 350 萬元，營運期間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約 6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合併支稅前營業收入 3%)

質化部分：

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機構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2. 獅甲會館

(1)108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9,120 人次，租金收入 29 萬 500 元；

108 年 1 月至 6 月住宿服務共計 8,654 人次，住宿收入 24 萬 9,075 元。

(2)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落日條款，獅甲會館位處公園用地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規劃以促參法民間自提 ROT 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

置優勢，轉型成為發展勞工教育、人才培育、文康休閒之場所。已獲財政部補助 180 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 20 萬元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業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 1 次、108 年 3 月 29 日完成第 2 次政策公告，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6 日完成第 3 次政策公告，惟歷經 3 次政策公告仍無申請人投件，業於本(108)年 7 月 11 日簽奉市府核准不續執行，辦理結案作業，後續繳回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經費餘款，並函報財政部解除列管。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勞動議題展覽

1.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勞工博物館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882 人次前往參觀。
2. 107 年爭取文化部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108 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經常門 144 萬元，辦理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我的 24 小時》輪班制勞動者生命故事田野調查計畫、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

(二)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首先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於107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108年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策展規劃之基礎，本研究獲選為2018年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勞動主題論文，並於107年10月24日與另兩篇論文合組勞工博物館論壇進行發表，吸引博物館界專家學者熱烈迴響，係全國唯二博物館獲此殊榮（另一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成功行銷勞工博物館。